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吳副召集人堂安代） 紀錄：莊珣婷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 CRC（兒童權利公約）等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皆已定稿，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訂頒之管考作業規劃，積極推動各項行動，如期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以落實人權保障。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計有 7 案，第 6 案自行追蹤，第 7 案解除追蹤，其餘案件繼續追蹤。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權責單位（機關）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另第 7 案「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規劃及試辦作業」，請法制處於會後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本部試辦法案之檢視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各單位(機關)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案由三、本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行動回應表內容是展現政府落實兒童權利保障之決心及實質作為，除能夠整合各機關之兒權保障工作，更能促進同仁於推動業務時融入公約精神，加強維護兒少權益，請相關單位(機關)依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儘速修正辦理情形內容，並於12月20日前送綜合規劃司彙整，以如期送交衛生福利部。

案由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是本部首次主辦國際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為我國人權工作的重要里程碑，透過本次與國際審查委員、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其他政府機關多方交流之寶貴經驗，瞭解目前推動ICERD相關議題的困境及尚待精進之處，請本部相關權責單位(機關)將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行動回應表修正參考，俾使本部推動之各項政策與法規，皆能落實體現各種族、族群獲得平等的人權保障。

參、意見交換

有關劉委員淑瓊建議，針對第一線員警獲得衛生福利部頒發「紫絲帶獎」的殊榮，表現亮眼，請警政署研議於內部舉辦表揚活動，肯定同仁於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領域的特別貢獻。

肆、散會：下午4時24分。

委員及單位（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案一、綜合規劃司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 2 案：

主席：

有關地政司「土地徵收條例」調整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比例的部分，109 年以解釋函令方式處理，相關修法時程為何？

地政司張簡任視察則民：

「土地徵收條例」修法草案已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持續推動，針對安置及區段徵收制度精進的部分，近期將召開第 1 次會議，預計 114 年報行政院審查。

第 5 案：

主席：

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的部分，法案預告完畢後，審查作業進度如何？

警政署代表：

「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法規會審查完畢，刻正準備提報本部部務會報討論。

第 7 案：

李委員凱莉：

上次會議已討論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的相關資料，此次辦理情形提到 10 月 16 日有參與案例分享討論會，請問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對於相關人權評估作業辦法或者檢視表有無特別的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廖諮議彥璋：

有關檢視表部分，各部會皆挑選已送審的草案來試行，關於當時的討論會及各部會的評估表，人權處皆提供相關意見請各部會修正，

後續所有的法案都須適用此措施。

李委員凱莉：

人權處對於內政部試辦人權影響評估作業所提修正建議，是否能提供給人權小組委員瞭解？

行政院人權處廖諮議彥璋：

我們有將修正建議提供內政部，這部分請內政部提供給委員參考。

法制處代表：

本部相關法案、草案已配合人權處的意見完成修正，若委員有需要參考能否會後再提供？

主席：

請法制處會後將人權處修正意見及本部修改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二、法制處提報「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主席：

就教各位委員針對報告內容有無垂詢事項？

李委員柏翰：

CRC 的部分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有 2 條，移民署檢視後認為不需要修正，原因為何？

移民署代表：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是有關外國人申請居留、永久居留不予許可的部分，第 32 條是針對撤銷或廢止外僑居留證的部分，經檢視條文與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應無牴觸，故後續沒有修正法案。

李委員柏翰：

一開始是如何被建議修正？被建議修正應有其原因，後續經評估不會影響兒少的權利才決定不修正，想瞭解這個脈絡。

移民署曹副組長顧齡：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是有關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不予許可的情形，主要避免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第 32 條是撤銷或廢止外僑居留證許可的情形，如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此部分我們認為無違兒童權利公約。另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23 條、第 31 條，係針對在臺的外籍配偶有家暴等特殊處境，已規範確保他們有被妥善照顧；第 24 條及第 32 條都是撤銷或廢止的情形，較沒有直接影響，所以沒有把這 2 條納入。

主席：

意思是這些條文尚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入出國及移民法」還有其他與兒童權益保障相關的法條嗎？

移民署曹副組長顧齡：

去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依親居留，因收養發生，被收養者年齡由 12 歲放寬為未成年子女，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最佳權利；第 23 條針對在臺居留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皆放寬可以在臺灣申請居留，包括離婚有行使未成年子女監護權，離婚後原先的外籍配偶都可以繼續居留。針對外來人口的配偶跟未成年子女都有一些放寬的規定。不須用到第 24 條及第 32 條。

報告案三、綜合規劃司提報「本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

劉委員淑瓊：

請教婦幼安全專業人員的範圍是哪些？性影像的議題非常嚴重，關於專業人員是否有具體定義？至於基礎訓練的部分，後續是否會針對不同層次的需求及議題來規劃舉辦進階訓練？

第 7 張簡報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建議改為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

辦理情形的部分，兒童跟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的詢問訓練覆蓋率，可否提供數據？是否為關鍵的人來接受這個訓練，且訓練後是否能在需用時確實符合 NICHD 的精神與實際作為？

第 8 張簡報關於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的督導計畫，114 年底會公布考評結果，但也要進一步確認若考評結果不理想，應如何改進。

第 9 張簡報是落實 CRC 的兒少表意權，辦理情形有提到研議兒少參與的議題，這對兒少來說較不容易，應思考如何去培訓兒少幫助他有效且實質的參與，落實表意權，這裡行政指導的部分可能要多費心。

第 10 張簡報兒童遊戲場備查率已經到 98.5%，沒備查的部分還是希望能達成。另外遊戲場安全是很關鍵的，任何傷害都非常遺憾，希望能夠做到遊戲場的抽查。

李委員柏翰：

第 59 點遊戲權是研議兒少參與機制，可否考慮讓障礙代表也有機會發表意見？不同身心狀況的兒少，對於遊戲跟都市的想像、理解及體驗不太一樣，希望能讓兒少的障礙代表一起參與。

主席：

請國土管理署一併回答，先請警政署回答。

警政署代表：

有關婦幼專業人員的部分，分別是分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還有各警察局婦幼隊人員及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每年舉辦的婦幼安全工作人權訓練部分，今年是 6 梯次基礎班，明年度會規劃 2 梯次的進階班跟 4 梯次的基礎班。

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諮詢訓練部分，各縣市獲接性侵害案件或兒少性剝削案件，都會通知這些性侵害專責人員來受理、詢問筆錄、陪同驗傷等事宜。

主席：

專責人員是同仁嗎？有分階課程嗎？覆蓋率為何？

警政署代表：

專責人員以分局偵查隊及分局的女警為主，目前專責人員共 1,756 人，每年完訓 200 人，覆蓋率每年增加 11.4%；目前警政署舉辦的訓練都相同，只有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的課程有分初級與進階。

劉委員淑瓊：

警政署有無規劃回流訓練？

警政署代表：

目前只有衛福部主辦進階班，因為我們人員流動率高，現有的訓練做完已經不容易。

主席：

我們覆蓋率還不夠高，可以考慮全部受訓完後規劃辦理進階訓練。

警政署代表：

目前本署辦理的訓練課程尚無進階班。

劉委員淑瓊：

剛開始訓練的人員可能不常用技巧就會生疏，能理解回流的部分可能是由各分局處理，仍須注意除了訓練也要運用於實務。

主席：

如果全部的人員都能訓練完畢已經很難得，未來還是可以就進階課程進行研議。

警政署陳副署長永利：

目前專責人員的訓練每梯 200 人，考量第一個接觸到報案民眾的同仁不一定是這些專責人員，所以全體警察人員每個月都有 8 小時的常年訓練，但時間有限，因此每年都要求各警察機關安排 1 至 2 小時讓員警接受這個訓練，使全體員警都有基本概念。至於進階訓練部分，後續將研議目前量能是否可以辦理，或儘量參加衛福部舉辦的訓練。

劉委員淑瓊：

副署長講的很重要，被害人去報警不一定會碰到專責人員，這涉及被害人的司法正義、司法人權，這點要特別拜託警政署的協助，謝謝。

警政署陳副署長永利：

本署的常年訓練會要求獲報後通知專責人員來接手，我們希望每個同仁都有基本概念，因此透過常年訓練的運作，避免被害人受到傷害。

主席：

先求有，再求精進，可以安排同仁參加衛福部的進階訓練，教學相長，若警政署有同仁已經是專責人員且具實務經驗，可以請他們提供建議，改善課程。

國土管理署朱主任秘書慶倫：

有關公園無障礙設施督導計畫的部分，明年就會執行完畢，考評作業結束後，會把結果公布上報，各地方首長都會知悉。表現良好的縣市會予以敘獎，在辦理期間也會持續追蹤。在身心障礙公園的部分，都會邀請不同障別的專家共同參與；至於都市計畫的兒少參與機制，都市計畫是整合性的，包含住宅區、工業區及許多公共設施，在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的座談會部分，沒有針對特定對象，全民皆可參與，其中針對兒少參與的討論，應該是要培養他們主動關心環境權等議題，並主動邀請轄區內學校指派學生代表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屆時會在訂定行政指導時納入考量。

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的部分，有些罐頭遊具是不符合國家標準，因此都要求封閉，封閉後需要新的財源才可以蓋新的公園，目前已經籌措大約 10 億元預算來更新遊具，待全部更新完畢後，合格率就會提高。

主席：

兒童遊具的抽查範圍限於公園綠地嗎？

國土管理署朱主任秘書慶倫：

不限於公園綠地，所有地方都會進行抽查，包括高速公路橋下。行政院的政策是劃分區塊，最大區塊是本部及教育部。原則上兒童遊具的檢驗是依據衛福部所定的法規，每3年檢驗1次，本署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園，請各地方政府回報遊具檢驗合格備查情形，此部分約占40%，教育部則是學校裡面遊戲場主管機關，兩個部會加起來就占90%以上，其餘是由其他部會主責。

主席：

兒童遊具會劃分區塊，學校歸教育部主管，公園綠地為國土管理署主管，但可能會有盲點，例如高速公路橋下，或是鄰里自行捐出，以及沿河的部分有提供給長輩使用的運動器材，似乎不在範圍內？

國土管理署朱主任秘書慶倫：

如果是河川周圍的遊具為經濟部水利署主管。

主席：

所以一個遊具，會先判斷其坐落位置是誰主管的；至於兒少參與的部分，目前實務如何運作？

國土管理署朱主任秘書慶倫：

目前沒有針對兒少群體發通知，但有許多團體會關心相關議題，只要是公園綠地及兒少遊具，或個案討論時，這些團體都會關心。

劉委員淑瓊：

團體不等於兒少。

國土管理署朱主任秘書慶倫：

團體確實不能完全代表兒少，所以應該要向下紮根，培養兒童對於環境權的基本認識，並讓他們主動表達意見。

主席：

遊具的設計應該從使用者角度出發，因此需要找身障的專家學者參與，請國土管理署進一步研訂行政指導等規定。

李委員凱莉：

關於 33-12 案，績效指標有提到網絡聯繫，實際的辦理情形如何呈現網絡聯繫的成效？建議可與教育部等其他部會有更多的合作，並加強網絡合作成效之論述。

警政署代表：

婦幼案件的主管部門是衛福部，不管家暴、性侵、兒剝、性騷，衛福部會定期召開防治會議，相關權責機關都會參與網絡運作。

劉委員淑瓊：

這個關鍵績效指標中，有 1 項是網絡聯繫，雖然兒少保護工作主責機關是衛福部，但訂在警政署的重點在於讓我們的員警知道如何跟其他網絡成員聯繫。這個網絡關係不應只由衛福部發動，警察常是網絡中重要的一員，也應在課程中讓第一線員警知道網絡合作的重要、成為主動的網絡成員，讓合作更緊密。目前課程名稱似乎沒有回應到指標特別強調的網絡聯繫，課程內容是否涵蓋？或有其他初階或進階課程的安排，讓網絡成員強化合作？

警政署代表：

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係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發現疑有性侵害的犯罪情事，即通報衛福部系統，介接社政單位來接住被害人的需求。此作業流程在相關訓練課程都有涵蓋。

李委員凱莉：

系統本就是技術上的網絡，而實務上較常聽聞兒少需要社工陪同，所以警政跟社工在第一時間的合作就很重要。曾發生警員跟兒少對話時非常不友善或帶有汙名感，這都需要透過網絡不斷溝通、瞭解，去強化、改善。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如何在後續的辦理情形呈現成果，較簡單的方式是檢視有無課程跟網絡功能相關，未來在辦理課程時，應在課程本身帶入網絡聯繫的功能，例如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單位的網絡來表達意見、溝通，所以應該思考現有機制如何呈現、未來如何

改善或強化網絡聯繫的成效。

主席：

請警政署針對網絡聯繫的部分，思考如何增進與衛福部之合作。

劉委員淑瓊：

建議 114 年的課程直接將網絡合作放進課程名稱，可回應指標內容，實質上期待課程內容有深化網絡合作的知能。

主席：

請警政署參照委員建議處理。

報告案四、移民署提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工作報告」。

主席：

第 70 點有關我國尚未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的部分，目前警政署的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 100%，很多山區部落的員警是原住民，所以通譯工作尚可運作，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會針對建立原住民人才資料庫進行討論，但警政署仍要留意指標達成情形。請教委員就這些項目有沒有相關建議？

李委員凱莉：

國際審查委員明確指出，尚未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但回應行動只提到有這個規定，卻沒有說明有沒有實際作為。這部分應該是民間的原住民團體提出意見，被委員看到且進行對話，所以一定有些個案有這樣的需求。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去瞭解這個需求在哪裡，並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的通譯服務議題建置完整機制以回應委員。

ICERD 公約國家報告是首次辦理國際審查，所以關鍵績效指標有許多點次需要再細緻思考，包括時程、方法、數字及比例都需要更明確。例如第 11 點，要完成 ICERD 教育訓練計畫，可以進一步說明要

完成哪些課程、有哪些部會以及針對哪些群體，明確的提出計畫和想法，以及要完成多少比例等等。評估結果也是一樣，行政部門大部分會找專家、學者做研究，會做什麼研究、什麼時候研究或討論等都可以再更明確。

另第 70 點提到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以及完善培訓、認證、管理、任用 4 大面向，應如何落實？這個部分目前提到盤點會遭遇到的問題，能否提供一些數字或短、中、長期的時程予以參考。

在第 75(1)、(2)點無證女性及其子女在無法覓得居住處所者遣返回國前之暫置場所部分，已建置許多硬體設施，也投入非常多工作，目前實務上遇到的困難在於，比較大的都市，移民署專勤隊會較積極地安排與民間團體或跨部會的合作，但有些比較偏遠的鄉鎮市，專勤隊的積極度就沒那麼高，政策落實程度有所不同。所以各地方政府應該都去衡酌自己的資源來設置一套機制，整體政策才能夠推動的更加順暢，以保障孩子基本的醫療和疫苗權益。這部分如果有相關的規範，建議可與醫療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讓他們瞭解、協助。

移民署林副署長宏恩：

今天上午 10 點行政院林明昕政委及陳時中政委有召開會議，召集本署、勞動部、衛福部及人權處，針對隨父母隱匿的有依兒少研商處理機制。目前本署是以配賦統一證號的方式進行人別確認，委託民間團體協助疫苗施打；至於就學就養，還有 0 到 2 歲補助等很多面向的問題尚無法完全解決，目前有 9 個民間團體來協助處理，但國人的小孩要有健保權必須自行繳費，隱匿父母的有依兒少不須繳費就可以有補助，可能造成政府資源失衡的情形，必須審慎地處理，2 位政委亦有相關指示。

李委員凱莉：

勵馨也是協助的單位之一，但在不同縣市發現不同的做法，有些是自己縣市內跨局處的合作，例如統一由勞動局拿到資訊，然後跟衛

生局自行派案處理；有些則完全沒有。所以相關政策可能須讓各地方政府都瞭解，也許較偏遠的地方沒有民間團體，這時專勤隊就要擔負較大的責任，建議後續可以再追蹤相關機制運作情形。

移民署林副署長宏恩：

今天行政院의會議也有討論開案權的議題，因為各地方政府的財源狀況不一樣，所以有討論開案權是否應該統一基準。此外，宣導工作亦有召開會議來協調，各部會都應該執行宣導的工作，移民署則是透過民間團體來宣導，衛福部應該也有透過衛生所來處理，勞動部因為移工延伸很多問題，當然也責無旁貸。今天上午的會議已經就移工議題討論相當多，後續都會依決議配合推動。

劉委員淑瓊：

移民署是第一次舉辦 ICERD 國際審查工作，在制定行動計畫的 KPI 時，建議要再慎重一點，不管是 CRC、CRPD，內政部對於行動回應表的行動及 KPI 都有一點避重就輕，也就是說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議題，可以有很多的回應行動，希望部裡面各個單位(機關)可以提出真正的關鍵行動。舉例來說，移民署在第 20 點(1)，這個點次非常關鍵，目前政府各部門是不是已經存在一些歧視的狀況，在跟民眾互動應對或制定政策時，是否已有歧視的問題？這件事情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裡多有討論。重點在於，這個點次的問題背景很清楚，研擬行動的內容卻限縮在申訴案件。申訴案件很少，也無法呈現真正的全貌。我們除需要瞭解哪裡存在歧視、如何處理之外，關鍵在於這些資料要回饋成為教育訓練素材。歧視是經常存在而不自知，過去也有案子是因為對方長的像外勞就用粗魯的行動上前盤查。因此我們的行動要緊扣著問題，拿出各單位的專業去思考，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要盤點資源不足的地方來決定應優先處理議題。人權議題常勞師動眾，舉辦國際研討會、國際審查會議，既然花了時間就要做實事。行動要緊扣著背景跟問題，關鍵績效指標要符合 SMART 原則，做起來也會比

較有動力，這是我針對新開始的 ICERD 的期許。

李委員柏翰：

在第 11 點的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想知道為什麼國內司法機關不太適用 ICERD，是司法官不知道有公約、還是知道有但不知道如何使用，因為沒有施行法，現在司法官使用公約的方法都是透過施行法去確認、使用法條。這樣似乎就不是教育宣導的問題，而是施行法的必要性。需先評估是否需要制定施行法，若不制定施行法，教育訓練的重點則在於沒有施行法的情形如何使用公約，而不是單純告訴司法機關有公約。建議再思考行動跟指標怎麼設計，以回應審查委員的意見。

第 20(1)點提到種族歧視的部分，審查委員的意見可能是要先盤點種族歧視的類型、樣態，若是申訴案件比較是私人之間，那公法人對私法人可能才是審查委員比較想知道的，也許可以有個長期的行動，逐步建置出一個資料庫定期統計、定期盤查。

第 20(2)點的行動是完成歧視申訴書的多語版本，關鍵績效指標是修正申訴辦法，邏輯似乎有點相反；申訴辦法是法源，應在法源裡強調為了避免種族歧視或提升種族的多元性，所以提供多語的版本，因此指標就是提出多語版本，是比較具體可見的事項。此外，網站上確實有多語版本的申訴書，但申訴辦法沒有，如果 1 個不懂中文的人，可能就不知道是基於什麼樣的法律或理由可以提出申訴，這部分利用的效果是另外一件事，但指標跟行動的邏輯可能需再釐清一下。

第 70(3)點，實務上不是原住民族的朋友不懂中文，而是不瞭解法律用語。若在解釋他們違反法律事實，或讓他們解釋法律行為，甚至是法條對行為可能造成的效果，他們可能會覺得困惑；不止是原住民族，與長輩溝通也可能需要用台語的方式表達，才知道違法的原因，所以通譯的重點是用對方的語言跟語境來溝通。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有大量的訓練族語專業人才，但可能不確定可以在哪些領域發揮功能，或許警政署可以跟原住民族委員會交流，讓他們訓練的人才可以成為

這邊可用的通譯人才。另一方面，我們一直提倡族語的教學及訓練，當代究竟什麼樣的場域可以使用，這或許就是可以發揮的地方。

最後關於第 75 點無證母親的移工部分，國際委員的想法應是擔心這些人因為自己的身分而發生棄養、擔心這些子女的人權，但我們提出的行動跟指標都是想辦法把這些人遣返回國、加速作業流程，似乎沒有回應棄養的部分。建議再思考如何去回應國際委員會、希望 4 年後改善什麼。

移民署代表：

先從整體面來回應委員的問題。剛簡報的行動回應表內容較不完整，是摘錄性質，詳細內容須參考會議資料；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分工已提報行政院協調會報通過，今天的會議資料只有呈現內政部主管部分的行動回應表，且有些點次是合併的，或可能還有其他主管機關，本部僅是其中之一。如第 70 點次司法通譯部分，是跟第 43 點次原住民族司法程序部分合併，所以司法院、法務部等司法系統其實是十分重要之角色，但今天會議資料呈現的是本部的行動回應表內容，是本部僅就權責部分，研議相關行動方案，故呈現起來可能較不明確；另關於第 75 點次無證移工母親部分，本部僅能就無證勞工之安置、遣返問題回應，至棄養部分，涉及無證移工的整體政策，主要為勞動部權責，整體之行動回應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ICERD 專區，可上網綜合檢視。

此外，有關施行法部分，ICERD 是聯合國九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中，我國在退出聯合國之前唯一已完成簽署、批准及存放程序，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ICERD 已屬條約，具國內法效力。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7 年第 33 次委員會決議，請本部規劃具體落實 ICERD 之方案。至其他公約須訂定施行法，主要係因尚未完成前述簽署、批准及存放程序，為使國際公約具國內法效力之方式之一，並將法規檢視、宣導及教育訓練、國家報告納入其中。ICERD 則是以訂

推動計畫方式，報行政院核定後即開始落實推動。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比照其他公約訂定施行法，本署行動回應主要係希望透過教育訓練或工作坊形式，進行案例研析，包含行政機關之申訴案件及司法判決，讓公務同仁及民眾更瞭解如何運用 ICERD，並徵詢更多專家、學者意見或透過委外研究方式，綜合評估訂定施行法之必要。

主席：

落實 ICERD 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照簡報呈現的進度至少要到 2027 年，關於問題背景分析以及行動與指標如何落實，若可更切中要害，或許會有很好的成果，謝謝委員們提供的建議。

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

劉委員淑瓊：

衛福部於日前舉辦「紫絲帶獎」頒獎典禮，有數位第一線警政同仁獲獎，表現非常亮眼，建議在警政署內部特別表揚這幾位獲獎的同仁。

警政署陳副署長永利：

謝謝委員對我們的肯定，會後將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

謝謝劉委員對於同仁們的肯定與關心，這部分請警政署處理。就教各位與會代表有無意見或其他臨時動議？

移民署林副署長宏恩：

移民署首要工作是國際情報交流與合作，若接獲外來人士具性暴力或侵害婦幼等前科，原則上會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禁止入國，並提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禁止入國期間；對於免簽國家有相關前科的個案，透過審查委員會的共同決議，將該個案列為不適用免簽，並需要向外交部申請簽證後才有辦法入境。

主席：

有關詐騙的部分，有些華語國家的人民透過免簽的方式入境，出現組織型犯罪，警政署同仁也會持續努力打擊犯罪。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